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配售事項完成

####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1%)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01%)已成功按配售價每

\* 僅供識別

股配售股份0.06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完成就每股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063港元。

概無承配人基於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因配售事項完成而導致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承配人	92,062,929	4.39	492,062,929	19.70
其他公眾股東	<u>2,005,725,719</u>	<u>95.61</u>	<u>2,005,725,719</u>	<u>80.30</u>
	<u>2,097,788,648</u>	<u>100.00</u>	<u>2,497,788,648</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